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滙盈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滙盈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內促成獨立認購人，以現金按本金額之 100% 認購本金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1.00 港元。

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進行換股的債券持有人凡於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時將獲授予可於首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之選擇權。進行換股的債券持有人可憑選擇權以現金按本金額之 100% 認購進一步的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相等於在有關情況轉換之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因此，認購人可能獲發行涉及進一步本金額最多為 3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選擇權。選擇權必須於首次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否則選擇權將會失效。構成可選擇的債券的債券文據以及可選擇的債券的發行條款及條件，將與首批可換股債券的相同，惟可選擇的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於任何可選擇的債券換股時收取任何進一步之選擇權以認購可換股債券。此外，由於債券文據中有禁止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之規定（見下文「換股限制」一段），因此於該三個月期間內將不會發行選擇權或可選擇的債券，而滙盈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見下文「贖回」一段）就可選擇的債券而言將不適用。

倘若所有首批可換股債券予以發行並於發行日期起計的一年內換股，而所有選擇權亦予以發行及有效地行使，滙盈將可籌得合共 600,000,000 港元（未計開支）並將會發行總本金額為 6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總本金額為 6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1.00 港元悉數換股，滙盈將發行合共 600,000,000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滙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1.65%，另相當於經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之滙盈已發行股本約 61.78%。

根據配售協議，首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須分別與滙盈直接訂立個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本公司擁有 160,930,381 股滙盈股份之權益，佔滙盈已發行股本約 43.36%。

若可換股債券為數 600,000,000 港元之全部本金額悉數換股（假設可換股債券之發行金額如此），本公司於滙盈之權益可攤薄至約 16.57%。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滙盈，其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配售協議訂明，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其後第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期間內，促成認購人以現金按本金額之 100% 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已經於配售協議中向滙盈確認，配售代理將於合理範圍內盡全力（審慎行事及作出合理查詢）確保(i)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滙盈之關連人士，並且為獨立於及與滙盈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b)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亦非彼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人士；(ii)概無認購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滙盈股份；及(iii)認購人是以主事人之身份（而非其他人之代理、代名人或受託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首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須分別與滙盈直接訂立個別的認購協議（形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之認購協議草擬本大致相同）。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將於配售協議之配售期（為期十個交易日）內訂立。

訂約各方

就各份將訂立的個別認購協議而言，訂約方為(1)相關認購人及(2)滙盈。

認購金額

預期各認購人將就本身將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一事而訂立個別的認購協議。若配售事項成功完成，全體認購人根據全部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將為 300,000,000 港元（即首批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根據各認購協議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滙盈股東於滙盈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或以上之決議案批准：
 - (i) 發行本金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
 - (ii) 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授出及發行選擇權以及於選擇權行使時發行額外本金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可選擇的債券；及
 - (iii) 根據債券文據將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即由首批可換股債券及可選擇的債券組成而總本金額為 6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發行根據債券文據將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即由首批可換股債券及可選擇的債券組成而總本金額為 6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在各情況，指無條件批准或只附設滙盈或認購人並無提出合理反對之條件而有關係條件獲達成）；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批准或只附設滙盈或認購人並無提出合理反對之條件）根據債券文據將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即由首批可換股債券及可選擇的債券組成而總本金額為 6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於完成時(i)滙盈於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主要方面仍然是真實、準確及獲遵守（猶如在完成日期作出）；(ii)滙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iii)認購人就此收到由滙盈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而日期為完成日期之證明書。

認購協議之形式規定，完成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一事將於緊接達致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營業日在香港作實。

若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滙盈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惟於終止前出現事先違反的任何相關責任除外）。

認購協議之形式規定，可換股債券須由債券文據構成，而債券文據之形式與認購協議附表所載之草擬本大致相同。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p>600,000,000港元，包含：</p> <p>(i) 總本金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並會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向進行換股的債券持有人授出選擇權以進一步認購可選擇的債券（本金額相等於獲轉換的相關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p> <p>(ii) 將於選擇權獲行使時發行總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選擇的債券。</p>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發行價乃滙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而釐定。
利率：	年利率為 1%，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其後每半年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支付。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換股價：	<p>1.00港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但受到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包括滙盈股份之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形式發行滙盈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按低於滙盈股份當時市價之95%的價格發行新滙盈股份。</p> <p>初步換股價乃滙盈參考滙盈股份目前之股價表現而釐定。</p>
換股股份：	<p>若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滙盈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滙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65%，另相當於經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之滙盈已發行股本約61.78%</p> <p>因換股而發行之滙盈股份，在各方面與換股當日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滙盈股份享有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獲得記錄日期在換股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參與其他分派之權利。</p>
換股限制：	<p>(a) 可換股債券只可於首次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之日為止的期間內換股；</p> <p>(b) 滙盈將不會因為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滙盈股份之零碎部份，其時，滙盈將以現金支付並無換股之可換股債券的等</p>

	<p>值港元款項代替；</p> <p>(c) 若行使換股權後，由公眾（此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滙盈緊隨換股後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p> <p>(d) 若有關換股股份發行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滙盈其他股東持有之滙盈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滙盈將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惟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行使時向滙盈承諾將會遵守收購守則之一切適用規定時則作別論；</p> <p>(e) 若任何可換股債券換股將導致債券持有人成為滙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監管之一間或以上的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惟債券持有人事先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批准成為有關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作別論。</p>
地位及轉讓：	<p>(a) 滙盈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滙盈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有關責任彼此間將享有相同地位，並且與滙盈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生效條文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p> <p>(b) 概不得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司法權區上市。</p> <p>(c)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可換股債券不得在未經滙盈事先書面同意而轉讓予滙盈之關連人士。在不損害前述之情況，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須受到以下限制：(1)（在滙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上市規則（及滙盈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及(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需要）並且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如有關轉讓之對象為滙盈之關連人士）。</p> <p>(d) 可換股債券須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全部或部份轉讓。</p>
贖回：	<p>所有於到期日未贖回或換股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的贖回金額由滙盈自動贖回。任何應計而未付之利息亦須支付。</p> <p>首批可換股債券可由滙盈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不可逾期）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25%全部或部份贖回。若滙</p>

	<p>盈根據此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由發行日期起不會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應計或應付利息。</p> <p>債券文據中有禁止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之規定（見上文「換股限制」一段），因此於該三個月期間內將不會發行選擇權或可選擇的債券，而滙盈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就可選擇的債券而言將不適用。</p>
於股東大會表決：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單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收取滙盈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債券持有人會議：	若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總本金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人士提出書面要求，滙盈可於任何時間並須通過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任何債券持有人之會議將有權 (i) 批准任何有關債券持有人於滙盈之權利的修訂或妥協或安排； (ii) 同意債券文據之條款之任何修訂或廢除；及／或 (iii) 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文據須給予之任何同意或指示，而上述各項事宜須由債券持有人於舉手表決時以簡單大多數通過，若要求進行按股數表決，則由按股數表決時獲不少於50%之票數構成的大多數通過。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滙盈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p>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持有人可向滙盈發出通知要求該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予以贖回，而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之100%支付，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計利息亦即時到期應付。違約事件如下：</p> <p>(a) 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本金或利息，而未能支付款項一事持續七日（就本金而言）或14日（就利息而言）；</p> <p>(b) 滙盈未有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文據項下的任何責任（不包括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的契諾），而有關違約是無法補救（其時毋須下文所述之通知）或縱使能夠補救但未有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滙盈發出通知要求對違約採取補救行動後的30日內採取行動補救；</p> <p>(c) 滙盈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著或有關任何債券、債權</p>

	<p>證、票據或類似債務工具或任何其他借款或集資款項的任何其他目前或未來債務在本身列明的到期日前已經變為到期應付（惟由滙盈或滙盈之相關主要附屬公司選擇而變為到期應付者除外），或任何有關債務未有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內支付，或滙盈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其根據任何目前或未來為著任何有關債務而作出的擔保或相關彌償保證所應付的到期款項，而有關上述已發生的一項或以上的事項之債務及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額相等於或超過20,000,000港元或此金額於任何其他貨幣的等額，惟本段的條文不適用於滙盈或滙盈之相關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本著誠信而正就有關事宜提出抗辯的任何指稱違約；</p> <p>(d)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將滙盈清盤或解散，惟就著或根據並於其後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其條款須已於先前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決議案書面批准（毋須選擇權持有人批准）則除外；</p> <p>(e)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將滙盈之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a)就著或根據並於其後與滙盈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進行整合或兼併或合併，(b)就著或根據並於其後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上文(a)項所述者除外），而其條款須已於先前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決議案批准（毋須選擇權持有人批准），或(c)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在該情況，滙盈之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盈餘資產，而滙盈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的該等盈餘資產已分派予滙盈及／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p> <p>(f) 滙盈或滙盈之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資產或業務被產權承擔人接管或被委任接管人；</p> <p>(g) 裁決前實施或執行或請求發出滙盈或滙盈之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主要部份的財產、資產或收益之扣押、執行或扣留令，且於45日內或債券持有人藉著債券人之決議案就有關事件可能認為合適（毋須取得選擇權持有人批准）之較長期間並未獲解除或獲擱置；</p> <p>(h) 滙盈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滙盈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簽署或同意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整或無力償債法例或債務償還安排進行有關其本身之訴訟而其本身無力償債，或以其債權人作為受益人而作出全面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p>
--	--

	<p>務重整協議；</p> <p>(i)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滙盈或滙盈之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起訴訟，而有關訴訟於其後60日內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藉著決議案就有關司法權區可能認為合適（毋須取得選擇權持有人批准）之較長期間並未獲解除或獲擱置；</p> <p>(j) 滙盈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責任屬於或變成違法，或並非因為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過失，任何有關責任並不可以或不再可以強制執行或滙盈指其不可強制執行；</p> <p>(k)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步驟以奪取、強制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滙盈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或（不包括按公平條款進行者或涉及於本段適用日期前最少三年對滙盈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的相關實體之業務或營運）主要部份的資產；</p> <p>(l) 為著(a)讓滙盈依法訂立、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及債券文據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責任；(b)確保有關責任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c)令到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及債券文據在香港法院可獲接納為證據而於任何時間須採取、達成或辦理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或進行任何必須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命令、記錄或登記）在所需時間前並未採取、達成或辦理；或</p> <p>(m) 發生任何事件而具有上文段(a)至(l)所述之任何事件的同類影響。</p>
選擇權：	<p>若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則進行換股的債券持有人將獲滙盈授予選擇權，可據此以現金按本金額之100%認購總本金額相等於進行換股的債券持有人於有關情況轉換之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可選擇的債券。因此，授出選擇權可涉及的額外可換股債券（在本公告稱為「可選擇的債券」）之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若選擇權賦予之認購權獲正式行使，可選擇的債券將根據債券文據，按與首批可換股債券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惟再不得於任何可選擇的債券換股時授出其他選擇權以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或任何其他證券工具。此外，由於債券文據中有禁止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之規</p>

	<p>定（見上文「換股限制」一段），因此於該三個月期間內將不會發行選擇權或可選擇的債券，而滙盈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見上文「贖回」一段）就可選擇的債券而言將不適用。</p> <p>認購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只可於首批可換股債券之首次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p> <p>於行使選擇權時可認購之可選擇的債券之最低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認購款項須於認購時以現金結清。</p> <p>選擇權可按上述適用於轉讓可換股債券之相同條款轉讓。</p>
--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三大主要類別，即(i)消閒及娛樂；(ii)金融服務；及(iii)物業及其他投資。

有關滙盈之資料

滙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業務，並集中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配售安排、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以下為滙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滙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12,148	605,48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964	62,108
除稅後溢利	7,576	50,358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滙盈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讓滙盈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集資，從而擴展現有業務並於適當時機進行新的投資，因此可提升本公司投資於滙盈之價值。

交易之財務影響

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本公司擁有 160,930,381 股滙盈股份之權益，佔滙盈已發行股本約 43.36%，而滙盈之財務業績乃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若可換股債悉數換股（假設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達最高本金額 600,000,000 港元），本公司於滙盈之權益可攤薄至約 16.57%，而滙盈之財務業績乃按投資的形式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根據最新所得財務資料以及滙盈股份最近之買賣價，估計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假設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達最高本金額 600,000,000 港元）而視作出售滙盈約 26.79% 權益將為本公司帶來約 110,300,000 港元之估計虧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董事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文據」指	滙盈將訂立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其形式與認購協議形式之附表所載的草擬本大致相同
「公司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指	將由滙盈發行並由債券文據構成，本金額最多為 600,000,000 港元的 1% 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包含首批可換股債券及可選擇的債券），可轉換成滙盈股份
「換股價」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 1.00 港元，但受到本公告所述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

「換股股份」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滙盈股份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發行日期」指	根據債券文據首次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首批可換股債券」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本金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指	獨立於滙盈及滙盈關連人士，而並非滙盈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指	負責考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及給予上市批准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濠金融」指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選擇權」指	若首批可換股債券於首批可換股債券之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換股，則於換股後向進行換股的債券持有人授出之選擇權；選擇權的持有人可憑選擇權以現金按本金額之 100% 認購進一步的可換股債券（其總本金額相等於獲轉換之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可選擇的債券」指	於選擇權持有人行使選擇權後，滙盈將發行本金額最多為 300,000,000 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指	滙盈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為著並代表滙盈配售首批可換股債券
「配售期」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其後第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期間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指	配售代理將促成以訂立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指	各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而建議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告
「收購守則」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滙盈」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濠金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滙盈約 43.36% 權益
「滙盈股份」指	滙盈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